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厂房 2 栋 4 楼 401)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2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森虎科技、本公司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虎科技

证券代码：83496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厂房2栋4楼401

电 话：0755-82267833

传 真：0755-82267833

法定代表人：郭强

董事会秘书：蔡波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丰富终端产品系列的开发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生产的需求。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向公司提交申购意向书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 5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丰富终端产品系列的开发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生产的需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销售能力、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经办人：罗政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项目律师：任宝明、陈锦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7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刘洁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 强

蔡 波

马若鹏

李黎阳

刘宝华

张宏明

郭中海

全体监事签字：

何雅娟

王 牧

畅学军

李增喜

袁 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强

蔡 波

张宏明

郭小秘

徐兴国

龚义刚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